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靖安县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我公司对贵局因矿业权出让所涉及的靖安县莲塘村昌达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工作，形成了《靖安县莲塘村昌达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